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56號

原告 王玉君
龔怡文
蔡宜蓁
廖財儀

被告 昌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王玉君部分：請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67元、資遣費24萬6,000元、預告工資4萬1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9,633元。

(二)原告龔怡文部分：請求工資2萬9,267元、資遣費2萬5,629元、預告工資2萬3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,017元。

(三)原告蔡宜蓁部分：請求工資2萬8,467元、資遣費11萬8,739元、預告工資3萬500元。

(四)原告廖財儀部分：請求工資3萬6,400元、資遣費23萬4,000元、預告工資3萬9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9,900元。

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6萬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
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047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 $\times$ 2/3=7,0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523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－7,047元＋3,000元 $\times$ 4=15,5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淑願